

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3-021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龚虹嘉先生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398%。同时，龚虹嘉先生分别于2013年5月17日及5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,000,000股和5,000,000股，分别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.21%和1.01%，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299%和0.249%。

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9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.83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946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龚虹嘉	大宗交易	2013年5月22日	38.08元	8,000,000	0.398%
		2013年5月17日	37.00元	6,000,000	0.299%
		2013年5月10日	35.00元	5,000,000	0.24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龚虹嘉	合计持有股份	403,500,000	20.09%	395,500,000	19.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,000,000	3.58%	64,000,000	3.1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1,500,000	16.50%	331,500,000	16.50%

本次减持后，龚虹嘉先生持有本公司395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9.69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将敦促龚虹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5月24日